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08 號 委員提案第 247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，認為警方使用警械的合法與否，應該要交由專業人士依據事發當時的情況，進行臨場模擬，而不是交由沒有一線實務經驗的司法官，只靠事後的訪談筆錄，草率的現場模擬，就判定員警用槍過當，被司法機關判刑或判處巨額賠償，而影響警方士氣，間接造成治安惡化。爰提出「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成立「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」進行警械使用是否合法之鑑定調查，並納為司法機關裁判依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萬美玲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
葉毓蘭 李貴敏 鄭正鈴 林奕華 張育美
廖國棟 廖婉汝 陳雪生 林思銘 翁重鈞
林文瑞 魯明哲 洪孟楷 陳以信

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具備法律、鑑識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，鑑定調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亡案件。</p> <p>二、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第三者財產損失案件。</p> <p>三、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之警械使用案件。</p> <p>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開會方式、出席費用、鑑定調查方式、鑑定調查項目、鑑定調查報告格式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鑑定調查結果，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之成立及任務，以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二、在警方使用警械的合法與否，應該要交由專業委人士來鑑定調查，謹慎的參考臨場的環境，根據事發當時的情況，妥善的模擬，不應該只靠事後的訪談筆錄，草率的現場模擬，憑空想像，就判定員警用槍過當，如此將對警察士氣以及社會治安，造成重大的影響，故明定第三項。</p>